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10工業區東環2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的原因及詳情	5
股份計劃概要	6
股東特別大會	10
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 – 股份計劃的修訂建議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無償股份」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受益人的股份
「受益人」／「眾受益人」	指	有權收取無償股份的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銀行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及股份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10工業區東環2路2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凍結期」	指	受益人不會獲准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買賣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期間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收入」	指	來自任何無償股份的一切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其他現金分派、紅股及代息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由三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收回股份」	指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沒收的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以及因此產生的任何收入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授予人)及受託人(受託人)即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代表相關受益人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無償股份當日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A

福田工業大廈

第1期16樓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股份計劃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股份計劃。

下文載有股份計劃的重大變動，以及股份計劃的概要。股東務須審閱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計劃的修訂建議」一節內所有修訂條文。為方便查閱，該等條文已間有底線。

* 僅供識別

背景

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有技術及經驗人士，藉著為他們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他們繼續留任及發揚本公司的以客為本的公司文化，及推動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由股份計劃生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計劃授出3,198,000股無償股份。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的原因及詳情

為進一步達到股份計劃的宗旨及目的，加強股份計劃的行政及運作效率，董事會建議就股份計劃進行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方面：

- (a) 擴大受託人按本公司的指示於公開市場上為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購買股份（屬無償股份）的能力（除認購新股份外）；
- (b) 新條文以處理受託人用作購買無償股份的資金過多或不足的情況；
- (c) 授予本集團關連人士的1%限額應用於購買無償股份，而非向本集團董事發行無償股份；
- (d) 新條文以處理在受益人按本公司協議退休或去世時，該受益人的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的相關凍結期將被視為已於緊接其去世或退休前（視情況而定）已經屆滿的情況；
- (e) 新條文以包括已去世受益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於特定期間內知會受託人的情況；及
- (f) 新條文以處理於接管、供股、公開發售、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份合併等情況下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的處理方式。

股份計劃概要

下文是股份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要，以及在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的擬議運作方式：

管理及受益人的釐定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計劃，惟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獲授的(如有)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會可建議或釐定本集團的僱員(但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權收取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無償股份，連同每位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無償股份數目。就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授出建議而言，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書須提交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是否接納董事會的建議書(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及(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挑選根據股份計劃有權獲授股份的建議受益人及釐定授予他們各人的股份數目。

運作

授出股份的要約將以書面形式向建議受益人發出，指明建議授出的無償股份數目及指明授出的適用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受益人須承諾按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無償股份。受益人接納獲授的無償股份時，董事會將會：

- (a) 以書面形式知會受託人及給予下列指示：
 - (i) 受益人的名稱、地址及護照／身份證號碼(或其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連同有關受益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受益人是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將獲授無償股份數目；
 - (iii) 凍結期；
 - (iv) 授出無償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凍結期及董事會可予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v) 上文(ii)所述的無償股份是否將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及

(vi) 供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視情況而定)上文(ii)所述數目的無償股份的現金金額；及

(b) 促使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根據上文(a)(vi)分段的現金金額付款予受託人。

受託人將於收取現金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代表受益人認購及／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有關股份數目。

(a) 就授予屬非關連人士的受益人而言，受託人須按本公司指示，(i)代表受益人按面值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或(ii)代表受益人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

(b) 就授予屬關連人士的受益人而言，受託人須使用貨幣於市場上代表受益人購買股份。

受託人根據上文(a)(vi)的可用現金金額的任何餘額須於完成有關購買後十個營業日內由受託人退回。倘受託人根據上文(a)(vi)的可用現金金額不足，受託人可在許可範圍下購買最高手數的股份，再向董事會尋求額外資金，直至相關無償股份獲全數購買為止。

向關連人士授出無償股份

就建議授予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受益人而言，有關授出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惟倘該關連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須放棄參與有關審批過程)，另倘建議向該等關連人士授出致使根據股份計劃已購買及將購買的股份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必須取得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在此情況下，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會上股東必須就建議授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限制

倘有任何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未公佈而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或倘股份暫停買賣或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守則、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規章規定被禁買賣股份，則不得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緊接批准本

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股份。受託人於上述期間內不得為授出股份而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惟本公司須以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知會受託人有關期間之起止日期。

歸屬、凍結期及失效

無償股份的歸屬日期須為受託人代表有關受益人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該等無償股份當日。

所授出的無償股份將須遵守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計最長達三年的凍結期,各受益人的年期可能不同。於凍結期,受益人將不會獲准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置無償股份(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收入),而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由受託人擔任託管人,代表受益人以託管形式持有。凍結期屆滿時,受益人將允許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透過受託人出售或任何方式出售無償股份及/或相關收入。

倘受益人於相關凍結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倘受益人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相關凍結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合約屆滿前不再提供服務,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均轉手至接手的公司,則作別論),受益人之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將自動失效,惟倘受益人於相關凍結期屆滿前去世,或於正常退休日期或按協定提早退休,一切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的相關凍結期須被視為已於去世或退休前一日屆滿。倘已去世受益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並無於該受益人去世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信託契據所界定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取回該等利益,該等利益將予沒收,不予轉讓,並就該計劃而言須以收回股份方式持有。

倘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轉變(按收購守則釐定)的事件(不論是以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發生)，任何與無償股份有關的任何凍結期須被視為已於控制權轉變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屆滿。

無償股份為免費授出並成為酬金的一部分

根據股份計劃將授予受益人的無償股份為免費授出，並將成為彼等(包括董事)酬金的一部分，即屬以無償股份授出酌情花紅或以無償股份形式支付酌情現金花紅。

股份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屆滿。

最高限額

於股份計劃有效期間，受託人代表受益人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於：

- (a) 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止期間，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即136,788,000股股份)；及
- (b) 由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至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將為較早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

股份計劃的修改

股份計劃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或修改，惟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任何(現有或將來)受益人的現有權益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不在此限。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獨立授權

就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會將不時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獨立授權，授權以上述的最高限額2%為限，並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於徵求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上，獲建議根據股份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授出任何股份的任何建議受益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授出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將於就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寄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行使該項授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平總值、對股東的攤薄影響，以及須就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份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章程細則第76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成員；或
- (iii)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並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成員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獲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經股東決議案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修訂)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開招股後股份計劃

目錄

章節	頁次
1. 釋義	1
2. 目的	24
3. 受託人	34
4. 釐定受益人	35
5. 根據該計劃股份授出及確認股份	35
6.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57
7. 最高授股數目；股東授權	58
8. 受託人購股限制	<u>69</u>
9. <u>凍結及歸屬</u>	<u>79</u>
10. 投票及股息	<u>812</u>
11. 個人權利；不得轉讓；責任	<u>812</u>
12. 最終決定；修改該計劃	<u>912</u>
13. 費用	<u>912</u>
14. 一般事項	<u>913</u>
15. 保密；私隱資料	<u>1014</u>
16. 效力及條款	<u>1014</u>
17. <u>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u>	<u>15</u>
<u>18.</u> 管限法律；願受司法管轄權管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u>116</u>
18. <u>修改該計劃</u>	11
19. <u>修改該計劃</u>	<u>16</u>
<u>20.</u> 其他事項	<u>116</u>
附表一 獎勵通知書	<u>1318</u>
附表二 確認書	<u>1520</u>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後股份計劃

(經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及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
並經股東決議案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修訂)

引言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u>聯繫人</u>	<u>指</u>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u>
無償股份	指	建議受益人 <u>根據該計劃</u> 將有權獲授予的股份數目，包括高級無償股份；
<u>眾受益人／受益人</u>	<u>指</u>	<u>具有第5.2條所界定的涵義；</u>
<u>利益</u>	<u>指</u>	<u>具有第9.6條所界定的涵義；</u>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銀行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 <u>及股份業務</u> 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u>中央結算系統</u>	<u>指</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授予股份要約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如文義許可)有權於原承授人去世後接收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凍結期	指	具有第8.1段9.1條所界定的涵義；
<u>眾建議受益人</u> ／ <u>建議受益人</u>	指	建議有權根據該計劃收取股份的人士，包括建議高級受益人；及
<u>眾建議高級</u> <u>受益人</u> ／ <u>建議</u> <u>高級受益人</u>	指	<u>具有第6.1(b)條所界定的涵義；</u>
<u>相關分派</u>	指	<u>與任何無償股份有關的一切以現金或股份以外方式由本公司宣派或分派的分派(包括未繳款股權、紅股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按該計劃條款由尚未被受託人出售的信託持有，並按所附條款及條件一直有效；</u>
<u>相關收入</u>	指	<u>由信託持有來自任何無償股份的一切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無償股份之股息、其他現金分派、紅股及代息股份)。為免混淆，並不包括未繳款股權、紅股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剩餘現金；</u>

<u>剩餘現金</u>	指	<u>信託基金內與任何無償股份有關的剩餘現金(包括來自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包括出售本公司就信託所持無償股份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現金))；</u>
<u>收回股份</u>	指	<u>根據該計劃條款沒收的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不論因完全失效或其他因素所致)、無償股份的相關分派、根據該計劃條款被視為收回股份的股份，以及與收回股份有關而由本公司宣派及分派的現金分派及股息；</u>
該計劃	指	本股份計劃，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u>高級計劃股份</u>	指	<u>具有第6.1(b)條所界定的涵義；</u>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或因不時的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本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股份，按董事會的酌情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節)，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外)，惟(i)該顧問或專業顧問須屬自然人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ii) <u>該顧問或專業顧問所提供的服務與本公司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或銷售並無關連</u> ，及(iii)該顧問或專業顧問或 <u>他或她</u> 所提供的服務不會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的證券形成市場；及
<u>完全失效</u>	<u>指</u>	<u>具有第9.4條所界定的涵義；</u>
<u>信託</u>	<u>指</u>	<u>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u>
<u>信託契據</u>	<u>指</u>	<u>本公司及受託人即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以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者為準)；</u>
<u>信託基金</u>	<u>指</u>	(a) <u>受託人為信託的目的，以由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向受託人支付的現金，以及因信託所持有股份產生的一切剩餘現金、相關現金及相關分派，以及其他以股代息收入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的股息)，根據該計劃購買或認購的所有股份；及</u> (b) <u>不時代表上文(a)的一切其他財產；</u>
<u>受託人</u>	<u>指</u>	<u>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附加或替補受託人，乃信託契據內宣稱信託當時的受託人；</u>
美元	指	<u>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u>
<u>歸屬日期</u>	<u>指</u>	<u>具有第9.1條所界定的涵義。</u>

2. 目的

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就本公司擬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成立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有技術及經驗人士，藉著為他們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他們繼續留任並、發揚本公司的以客為本的公司文化，及推動他們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3. 受託人

- 3.1 為促使該計劃付諸實行，即將獲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將就該計劃及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得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及處理信託基金(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因該計劃的目的購買或認購的無償股份)。
- 3.2 受託人的權力以信託契據所載者為限。
- 3.3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本文內的該計劃條款管理。

4. 釐定受益人

4.1 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可獲委任，以董事會可建議或決定僱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何者有權根據該計劃收取所授予股份，以及各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授的股份數目，並在董事會酌情視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向受益人授出相關股份。然而，就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建議而言，來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建議書須提交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收到上述建議書後，薪酬委員會將：

- (a) 考慮是否接納董事會的建議書(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及
- (b) 在建議書(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獲接納後，從建議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當中挑選根據該計劃有權獲授股份的人士(各為建議高級受益人)、釐定授予各建議高級受益人的股份數目(對各高級受益人而言，為高級無償股份)，並通知董事會。

4.2 挑選建議高級受益人及釐定授予各建議高級受益人的高級無償股份數目兩事將按薪酬委員會決議案作出。

5. 根據該計劃股份授出及確認股份

5.1 本公司將以格式大致上如附表一所載的通知書(各為獎勵通知書)向各相關建議受益人知會其有權獲得的無償股份。

5.2 倘於發出獎勵通知書後不遲於三十(30)日內,本公司收到建議受益人(各建議受益人於擲回確認書後即屬受益人,合稱眾受益人)以格式大致上如附表二所載並已填妥的確認書(各為確認書),據此,受益人將同意獎勵通知書及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所委任的董事將:

(a) 以書面形式知會受託人及給予下列指示:

(i) 受益人的名稱、地址及護照/身份證號碼(或其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連同有關受益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受益人是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ii) 將向該受益人授出的無償股份數目;

(iii) 適用於該受益人的凍結期;

(iv) ~~(iii)~~授出無償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凍結期及董事會可予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v) 上文(ii)所述的無償股份是否將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及

(vi) ~~(iv)~~供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視情況而定)上文(ii)所述數目的無償股份的現金金額;及

(b) 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第5.2(a)(~~iv~~vi)段條的現金金額付款予受託人。

5.3 在根據第5.2(b)條段收取現金後五十(5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

(a) 就授予無償股份予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受益人而言：

(i) (a) 受託人得代表相關受益人按面值向本公司認購新無償股份；及

(ii)(b) 本公司將(1)按面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予受益人受託人(代表受益人)及(2)促使發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其代名人)為名義並與(1)有關的股票，並記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受託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受託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受託人所指定的賬戶；或

(ii) 除第8條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代表相關受益人以可合理得悉的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如有)購買相關無償股份，並促使與該等無償股份有關的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受託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受託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及

(b) 就向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無償股份而言，除第8條段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代表受益人以可合理得悉的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如有)購買相關無償股份，並促使與該等無償股份有關的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受託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受託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

為免混淆，除非獲本公司書面通知相反情況，信託人得有權依賴本公司按第5.2(a)(i)條發出的書面指示，在不經進一步查詢下決定任何受益人是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4 受託人將：

(a) 在適用於無償股份的凍結期內，擔任託管人，根據該計劃條款代表受益人以託管形式持有其根據第5.3段購買或認購而尚未被收回或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收回股份的一切無償股份；及

(b) 在適用於無償股份的相關凍結期屆滿後，根據受益人的指示該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處理無償股份。

- 5.5 倘本公司於向建議受益人發出獎勵通知書後三十(30)日內，並無收到由建議受益人填妥的確認書，向該建議受益人授出無償股份一事將被視為失效，受託人毋須根據第5.3段條為該建議受益人購買任何無償股份。
- 5.6 無償股份將免費授予在不損及第9.3條的情況下，受益人不會承擔認購或購買無償股份的費用。
- 5.7 倘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公佈而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或倘股份暫停買賣或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規章規定被禁買賣股份，則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就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可影響股份的資料為止。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特別在下列期間任何時間內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
- (a) 緊接下列事項發生前一個月開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及
- (b) 直至相應相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 5.8 本公司根據第5.2(a)(vi)條向受託人提供以購買相關數量的無償股份的現金金額的任何餘額須於完成有關購買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受託人退回。倘本公司根據第5.2(a)(vi)條向受託人提供的現金金額不足以全數購買相關無償股份，受託人可在許可範圍下購買最高手數的股份，再向董事會尋求額外資金，直至相關無償股份獲全數購買為止。

6.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 6.1 就建議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的建議而言，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書須提交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收到上述建議書後，薪酬委員會將：

- (a) 考慮是否接納董事會的建議書(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及
- (b) 在建議書(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獲接納後，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當中挑選根據該計劃有權獲授股份的人士(眾建議高級受益人，各為建議高級受益人)、釐定授予各建議高級受益人的股份數目(對各高級受益人而言，為高級無償股份)，並通知董事會。

6.2 挑選建議高級受益人及釐定授予各建議高級受益人的高級無償股份數目兩事將按薪酬委員會決議案作出。

6.3 6.1就建議授予身為本公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受益人而言，有關授出除第6.1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該計劃建議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股份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惟倘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須放棄參與有關審批過程)。

6.4 6.2除第6.3條另有規定外，倘任何根據該計劃建議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致使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緊接該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有關該建議授出必須取得本公司的股東(惟不包括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並為股份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在此情況下，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6.5 6.3倘有任何本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須根據第6.2段6.4條放棄就建議授出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就建議授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最高授股數目；股東授權

7.1 就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而言，承授人代表受益人將予認購及／或購買（視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於：

- (a) 自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至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下文第7.2段條所述的獨立授權將於會上授出）日期止期間，將為上市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及
- (b) 由一個各股東週年大會至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將為較早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

7.2 就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會將不時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獨立授權，指明就股份計劃授出股份而言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此項獨立授權，授權以第7.1條的條文所規定者為限，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於尋求獨立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上，有權透過受託人根據該計劃代其認購新股份取得授出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股東，惟為免混淆，不包括無權根據該計劃透過承授人認購新股收取授出股份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獲建議根據該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授出任何股份的任何建議受益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授出該項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3 本公司將於就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寄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行使該項授權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平總值、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倘有關股份按估計公平值發行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成本的影響，以及亦為股份計劃受益人的股東將須就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詳情。

8. 受託人購股限制

8.1 受託人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就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可影響股份的資料為止，特別在下列期間不得於市場內購買股份，以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

(a) 緊接下列事項發生前一個月開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及

(b) 直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惟該期間的開始及終止日期得由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事先通知。

9. 凍結及歸屬

9.1 由受託人以信託持有並可轉授予受益人的無償股份(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收入)或其任何部分將於受託人代表有關受益人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該等無償股份當日(「歸屬日期」)歸屬受益人。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三年期間(各受益人的年期可能不同，由董事會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對各受益人而言，為「凍結期」)內，受益人將不會獲准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無償股份(及因而產生的相關收入)。

9.2 就各受益人而言，受託人將於適用凍結期內：

(a) 以託管形式代表該受益人持有全部該等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及

(b) 須確保該受益人並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的任何部分法定及實益權益。

9.3 不論第9.7條的條文如何，於任何受益人的相關無償股份的適用凍結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各該受益人得有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就此以書面形式向受益人知會的其他指定人員)發出書面指示，銷售或任何方式出售部分或全部該等無償股份及／或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而當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員)收到該指示後，本公司將(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令的方式)促使受託人以受託人可合理得悉的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如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無償股份及／或相關收入，並根據受益人的指示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將銷售或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受益人賬戶。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受託人得有權從銷售或出售無償股份及／或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所得款項中扣除下列各項與銷售或出售該等無償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有關的費用：

- (a) 受益人須向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銷售或出售無償股份及／或與相關收入的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b) 受益人須付的任何印花稅；及
- (c) 本公司書面知會受託人(或其指定人員)須從所得款項中預留，以代表受益人支付須由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項的任何款項，

就因第9.3(c)條而預留的款項而言，受託人將於作出扣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預留款項全數付予本公司。

9.4 不論第9.1及9.2段條的條文如何，倘於相關適用凍結期已屆滿當時或以後，在尚未銷售或出售全部無償股份或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前，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倘受益人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合約屆滿前不再提供服務，受益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銷售全部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而本公司將(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令的方式)促使受託人以受託人可合理得悉的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如有)銷售該受益人全部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並根據第9.3段條，將銷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受益人賬戶。倘有關凍結期尚未屆滿，則該受益人得被視為已放棄其於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一切權利及利益，而受託人須隨即以普通市場交易方式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以受託人可合理得悉的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如有)銷售該等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並將所得款項

淨額發還本公司。另外，倘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得通過(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又大部分均轉手至接手的公司，則作別論)(各屬「完全失效」事項)，受益人將因此而終止其於當時由受託人持有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權利，而該等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得就該計劃而言被視為收回股份處理。

- 9.5 不論第9.1及9.4條的條文如何，就於相關凍結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去世，或於正常退休日期或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定提早退休的受益人而言，該受益人一切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相關凍結期須被視為已於緊接其去世或於正常退休日期或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定提早退休前當日屆滿。
- 9.6 在受益人去世的情況下，受託人得以信託形式持有其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相關收入(下文統稱為「利益」)，並將之轉交該受益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在上文的約束且不損一切適用規章、條例或法規下，受託人可於(i)該受益人去世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或(ii)信託契據據此所界定的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保留利益或其尚未根據上述權力轉交或應用者。倘該利益成為無主財物，利益將予沒收，不予轉讓，而利益就該計劃而言須被視為收回股份，並以此方式保留。縱使上述如此，就此以信託形式保留的利益於轉交前須予留存，並可由受託人按信託契據的條款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9.7 除第9.5條所載受益人去世，或其於正常退休日期或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定提早退休，或完全失效的情況外，
- (a) 除非經董事會及受託人同意，受託人須於任何凍結期完結不少於一(1)個月前按受託人所記錄的地址向有關受益人發出通知書(副本交本公司)及所訂明的過戶文件，要求受益人簽立，以便在凍結期完結時向其轉交相關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法定所有權；及

- (b) 待受託人(i)在本文第9.7(a)條所指通知書所訂明的限期內收到受託人所訂明並經受益人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及(ii)收到一切與相關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有關的條件均已達成的本公司確認函後，受託人得向相關受益人轉讓該等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

10. 投票及股息

- 10.1 待根據該計劃授出無償股份歸屬予相關受益人 (不論與此有關的相關凍結期屆滿與否) 後，除第9.10.2段條另有規定外，各受益人得有權行使與該等無償股份有關的一切表決權及參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10.2 在受託人以託管形式代表受益人持有任何無償股份時，受託人得
- (a) (a) 根據該受益人不時向受託人發出的投票指示，代表該受益人行使與該等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無償股份有關的表決權；及。
- (b) 確保一切與受益人的無償股份有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已付予受益人或本公司(代表受益人)就此不時向受託人知會的銀行賬戶內。

11. 個人權利；不得轉讓；責任

- 11.1 各受益人根據獎勵通知書的權益均屬該受益人個人所有，除繼承外不得轉授。
- 11.2 除根據該計劃進行者外，受益人任何將無償股份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轉授、產權負擔或就無償股份向第三者設立任何利益的意圖均屬無效。
- 11.3 受託人將就有關該計劃、因該計劃產生或與該計劃相關的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及責任獲本公司提出賠償保證，受託人將獲返還就調查、編製、追索或抗辯任何有關該計劃、因該計劃產生或與該計劃相關的行動、申索、調查或法律行動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不管是否尚未了結或正面臨該等行動、申索、調查或法律行動，亦不管受託人是否當事人，惟返還不得涉及因欺詐、蓄意干犯、不真誠或疏忽行為違反信託。

11.4 受託人概不對有關根據該計劃適當作出的行為、因該等行為產生或與該等行為相關的任何損失、申索、損害賠償及責任負責，惟倘信託人涉及欺詐、蓄意干犯、不真誠或疏忽作為或不作為則不包括在內。

12. 最終決定；修改該計劃

12.1 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按該計劃作出的一切決定及裁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者。

12.2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該計劃，惟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對受益人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修訂。

13. 費用

13.1 根據該計劃向受益人轉讓任何股份時所徵收的一切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13.1 ~~13.2~~ 受託人有權獲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付還因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及處置無償股份而適當地產生的一切合理行政、專業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14. 一般事項

14.1 受益人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所訂立的上任或聘用或提供服務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受其參與該計劃所影響。

14.2 受益人須負責取得(或遵循任何須予達成的規定以免須要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書，以准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按受益人所發出(或被視為已發出)的指示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本公司及受託人(或任何一人)將毋須為受益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書或受益人因參與該計劃而須繳付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方面負責。

14.3 根據該計劃須向任何受益人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以人手派遞或郵寄方式送往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時記錄的相應地址。以郵寄方式寄達任何受益人的通告將於寄出當日後48小時後被視為已發出。任何送交本公司及或受託

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人手派遞或郵寄方式送往彼等各自於(就本公司而言) 確認書及(就受託人而言) 獎勵通知書所載地址，或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向任何受益人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14.4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告或其他通訊文件：

- (a) 倘由本公司或受託人寄出，得於寄出後72小時被視為已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後方會被視為已送達。

14.5 ~~14.4~~ 參與該計劃與否乃屬自願。

14.6 ~~14.5~~ 無償股份(包括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將成為受益人酬金的一部分(即屬以無償股份授出或以無償股份形式支付酌情現金花紅等酌情花紅)。

14.7 ~~14.6~~ 受託人得為無償股份保持兩份獨立的會計紀錄：

- (a) 一份記錄為受託人代表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認購或購買的無償股份；及
- (b) 一份記錄為受託人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無償股份。

15. 保密；私隱資料

15.1 受益人須將一切有關向受益人授出無償股份的資料保密。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受益人不得將計劃文件複印，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惟受益人的法律、稅務或投資顧問除外)展示任何該等文件。

15.2 本公司及受託人可保留若干有關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住所地址及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薪金、國籍、職銜、所持任何股份或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與無償股份有關的文件詳情，以便該計劃的實施、行政及管理(合稱資料)。作為獲授無償股份的條件，受益人須同意收集、使用、留存及轉移個人資料。

15.3 受託人及本公司可為該計劃的實施、行政及管理，或因應任何相關證券、稅務、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律或規定的需要向對方轉移資料，而受託人及本公司可各自向任何在該計劃的實施、行政及管理方面協助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並對本公司或受託人負有保密責任的第三者進一步轉移資料。該等收件人可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透過參與該計劃，受益人授權該等人士為該計劃的實施、行政及管理，收取、管有、使用、留存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轉移資料。

16. 效力及條款

16.1 該計劃須於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後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無償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就上市刊發香港招股章程當日後三十(30)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實現，該計劃須立即終止，且並無任何人士會根據該計劃獲授權利或取得利益或承擔責任。

16.2 該計劃將於根據上文第16.1段條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無償股份，惟就於期限屆滿前或根據該計劃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無償股份而言，該計劃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7.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17.1 倘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轉變的事件(不論是以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發生)，與無償股份有關的任何凍結期須被視為已於控制權轉變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屆滿。待受託人訂明限期內收到訂明並經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受託人須向相關受益人轉讓該等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就本第17.1條而言，「控制權」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指定的涵義。

- 17.2 倘本公司就根據該計劃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證券。在供股時，受託人須以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如有)合理地盡力銷售獲配發的未繳款股權，而銷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的一切相關交易費用、收費、徵費及開支後)須被視為剩餘現金。
- 17.3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以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如有)合理地盡力銷售獲得及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而銷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的一切相關交易費用、收費、徵費及開支後)須被視為剩餘現金。
- 17.4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17.5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受益人所有因合併產生而與一切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的碎股將因該計劃目的被視為收回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轉讓予相關受益人。
- 17.6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無償股份進行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合理地盡力出售該等分派，而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的一切相關交易費用、收費、徵費及開支後)須被視為剩餘現金。

18. ~~17.~~ 管限法律；願受司法管轄權管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8.1 ~~17.1~~ 該計劃（包括獎勵通知書及確認書）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送交本公司已填妥的確認書已示接受參與該計劃，即表示該受益人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管轄權，處理本計劃的創立、有效性、效果、詮釋或履行，或因本計劃而建立的法律關係可能引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糾紛、歧異、爭議或申索，並就此而言，不可撤回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18.~~ 修改計劃

19.1 ~~18.1~~ 該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或變更，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事先同意，不得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的條款的授權，然而，該等修改不可對作出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已取得所須之大多數承授人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19.2 ~~18.2~~ 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須經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任何（現有或將來）受益人的現有權益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不在此限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不在此限。

20. ~~19.~~ 其他事項

20.1 ~~19.1~~ 該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之任何僱傭或服務提供合約之部分，而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其任職、受僱或提供服務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受其參與該計劃或其可能參與之任何權利所影響，且該計劃不得給予有關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受僱期或提供服務之補償或損害賠償之額外權利。

20.2 ~~19.2~~ 該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行動（構成股份者除外）。

20.3 ~~19.3~~ 本公司將承擔成立及管理該計劃的費用。

~~19.4~~ 承授人於接納授予股份要約後將有權收取該計劃的副本。

20.4 為免混淆：

(a) 受益人概無任何相關分派、剩餘現金或收回股份的權利；

(b) 受益人僅可擁有與受益人有關的無償股份及與此有關的相關收入的或然權益，惟須根據第9.1條受該等股份的相關凍結期規限；

(c) 19.5 本公司及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郵件或人手派遞的方式送往(就本公司而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10王業區東環2路2號(郵編518109)(抬頭人為秘書)或不時知會承授人的地址及(就承授人而言)本公司不時知悉的承授人地址。~~19.6~~受益人概無任何無償股份中相關收入的剩餘碎股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的權利(因該計劃的目的，該等碎股將被視為收回股份)；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告或其他通訊文件：(a)及倘由本公司寄出，得於寄出後24小時被視為已送達；及(b)倘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後方會被視為已送達。

19.7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書，以准許授出。本公司將毋須為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書或承授人因參與該計劃而須繳付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負債負責。

(d) 倘受益人去世，該受益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並無於第9.6條規定的期間內轉讓利益，利益將予沒收。該受益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20.5 ~~19.8~~ 董事會有權不時製訂或更改管理及運作該計劃的規章，惟該等規章須與該計劃的條款一致。

19.9 據此授出的該計劃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附表一

獎勵通知書

首次公開招股後股份計劃

私人密件
僅供收件人啟讀

敬啟者：

為確認閣下於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_____]之服務，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議決邀請閣下以[_____]，[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董事]參與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股份計劃(該計劃)。本獎勵通知書所用條款得與該計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同意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同意根據該計劃免費授予閣下[●]股本公司股份(無償股份)，惟須待閣下填妥隨附本獎勵通知書之確認書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計劃授出無償股份須符合本獎勵通知書及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根據該計劃條件及條件不時修訂為準)之規定，該計劃文本已隨函附奉。

據此授出無償股份亦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他條件」)之規定：

[●](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授出[●]日期起[●]個月期間(「凍結期」)內，授予閣下之無償股份不得發售、按揭、轉讓、抵押、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全部或部分或以任何方式加上產權負擔。

就該計劃第14.3條而言，受託人之地址如下：

[●]

如欲接納根據本獎勵通知書同意授予閣下之無償股份，請於[●]前簽署及交回隨附之確認書，否則接納此邀約之機會將自動作廢。

此致

[受益人姓名及職位]

[受益人地址]

台照

代表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職位：

[日期]

隨附：

1.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股份計劃

附表二

確認書

首次公開招股後股份計劃

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油松第10工業區
東環2路2號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交： [董事會秘書]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股份計劃(該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給本人日期為[●]之獎勵通知書(「獎勵通知書」)所界定之用語及詞彙，得與本確認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同意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本人無償股份後，本人茲向本公司及受託人確認、陳述並同意如下各項：

1. 本人已閱讀獎勵通知書並同意受該通知書及隨附該計劃之條件及條件規限。
2. 本人茲確認 台端或 台端之附屬公司或受託人概無就本人之聘用或服務委聘或持續聘用或服務委聘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給予本人任何期望，以誘使本人接納此要約，而該計劃、信託契據、獎勵通知書及本確認書構成彼此就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無償股份之全部協議。
3. 本人確認並同意，本公司或受託人出於或因應該計劃之解釋、行政、管理、詮釋或效力或履行而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均屬其全權絕對酌情範圍(視情況而定)，且對本人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接納根據該計劃授予本人之無償股份後，本人將確證被視為表示(i)接納及追認及認許本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所採取任何行動；及(ii)接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4. 本人確認：
- (i) 本人將無須就無償股份付款，而是次根據該計劃授出無償股份屬一次性利益，不會產生任何收取額外權利或補償之約定權利；
 - (ii) 在受託人持有無償股份時：
 - (a) 受託人須根據本人不時發出的投票指示，行使與無償股份有關的表決權；及
 - (b) 受託人須將一切與無償股份有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付予本人或本公司（代表本人）不時向受託人知會的銀行賬戶內；(iii) 本人自願參與該計劃；
 - (iviii) 無償股份將構成本人薪酬之組成部分；及
 - (viiiv) 未知於凍結期屆滿後出售股份之未來價值，亦不可肯定預測。
5. 本人確認凍結期適用於獎勵通知書所載無償股份及其他條件。
6. 本人確認，如本人如於適用於授予本人無償股份之凍結期屆滿前[終止為[●]僱員][終止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本人有關無償股份之一切權利及利益（連同有關之相關收入）得予沒收，而有關無償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變成該計劃之收回股份。
7. 本人同意並承諾訂立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以絕對酌情權要求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便於適用於本人之凍結期屆滿時或屆滿後將無償股份轉讓予本人或將無償股份發售或出售。
8. 本人同意本人或會被受託人以絕對酌情權要求成為受託人客戶，以便將無償股份轉讓予本人，惟須符合受託人不時以絕對酌情權要求簽立之文件之條件及條款規定。
9. 本人確認本人可能擁有有關無償股份之任何權利或利益，須待是次授股獲批及/或不時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是次授股之規則或規例，方可作實。

10. 5. 本人明白本公司及受託人可能持有本人之若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之姓名、住所地址及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薪金、國籍、職銜、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董事職位以及有關無償股份之文件詳情，以便該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連同資料)。作為獲授無償股份之條件，本人同意收集、使用、留存及轉讓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本人進一步明白，受託人及本公司可彼此交換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該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而受託人及本公司可各自向任何在該計劃的實施、行政及管理方面協助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並對該資料轉移人負有保密責任的第三者進一步轉移資料。本人明白有關資料之接收人可能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本人授權以上人士收取、管有、使用、留存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轉移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該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全寫：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國籍：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請將確認書放入標有「私人密件」字樣之信封，送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十工業區東環二路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股份計劃(定義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修訂建議，該等建議載於通函附錄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A

福田工業大廈

第1期16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